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法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卿郎即新竹市家具製造修理職業工會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市家具製造修理職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會員人數不足，財務困難，會務窒礙難行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，並報請新竹市政府115年6月2日府勞資字第1150077971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符合工會法第26、27、37條規定意旨解散。爰依公司法第8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等規定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其財產應辦理清算，工會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且按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「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」、「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定有明文。是公司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檢附

上開文件即為已足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就任後，固須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即報法院，惟此為清算人就任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9條規定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產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，並非清算人就任之聲報。另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7條規定於就任後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，亦為清算人就任後，應行之清算事務，其未為上開催告行為，係將來聲報清算完結合不合法之問題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非抗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已提出身分證件、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、會員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、經費收支決算書、工會章程、監事工作報告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會員大會手冊為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聲報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